

##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0），对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晓乐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453,2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；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赵月强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09,6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；公司董事蒋伟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09,6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睿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84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分别收到孙晓乐先生、赵月强先生、蒋伟先生和陈睿女士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鉴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2022年3月30日，孙晓乐先生、赵月强先生、蒋伟先生和陈睿女士未减持所持股份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、蒋伟、陈睿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承诺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30日